

S324 郟汝线宝石界至陈庄村北段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

(2023-03-140)

(S324XF-01)

施
工
合
同

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甲方：平顶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乙方：平顶山龙泽公路工程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

S324 郟汝线宝石界至陈庄村北段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 施工合同

平顶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S324 郟汝线宝石界至陈庄村北段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平顶山龙泽公路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S324 郟汝线宝石界至陈庄村北段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,位于石龙区。项目起点位于宝石界,路线于苗李村向西,经兴龙路、南顾庄村,止于陈庄村北,全长 6.843 公里,对现有该路段进行修复性养护施工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:

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;

(2) 中标通知书;

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
(4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;

(5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;

(6) 通用合同条款;

(7)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;

(8) 技术规范;

(9) 图纸;

(10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
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;

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仟肆佰伍拾贰万壹仟伍佰叁拾玖元整（¥14521539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宋国正。承包人项目总工：陈国亮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：施工过程中零事故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3个月。

9. 本协议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0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八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四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_____（盖单位公章） 承包人：_____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 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2023年5月23日

2023年5月23日